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635	承辦單位	臺高檢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按
宿舍借用情形依規定收費標準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35	
	125			05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2,635	
		1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35	
			2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其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531千元、臺灣臺北看守所209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7千元、桃園看守所14千元、新竹看守所120千元、苗栗看守所184千元、臺中看守所92千元、南投看守所70千元、彰化看守所82千元、嘉義看守所101千元、臺南看守所252千元、高雄看守所227千元、屏東看守所109千元、臺東看守所12千元、花蓮看守所130千元、宜蘭看守所14千元、基隆看守所36千元、澎湖看守所14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137千元、桃園少年觀護所5千元、新竹少年觀護所6千元、苗栗少年觀護所12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94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7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154千元、澎湖少年觀護所6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3,779	承辦單位	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所屬各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對施用毒品者觀察勒戒所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3,779	
	120			11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53,779	
		1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53,779	
			2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3,779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其中臺灣臺北看守所11,050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2,784千元、桃園看守所4,698千元、新竹看守所1,758千元、苗栗看守所1,462千元、臺中看守所4,400千元、南投看守所1,190千元、彰化看守所2,275千元、雲林看守所2,239千元、嘉義看守所1,911千元、臺南看守所3,120千元、高雄看守所8,640千元、屏東看守所2,765千元、臺東看守所396千元、花蓮看守所528千元、宜蘭看守所1,170千元、基隆看守所1,853千元、澎湖看守所65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583千元、桃園少年觀護所78千元、新竹少年觀護所77千元、苗栗少年觀護所32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57千元、南投少年觀護所15千元、彰化少年觀護所87千元、雲林少年觀護所20千元、嘉義少年觀護所80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84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182千元、屏東少年觀護所53千元、臺東少年觀護所49千元、花蓮少年觀護所6千元、宜蘭少年觀護所36千元、基隆少年觀護所36千元）。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21-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21- 3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21- 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21- 6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00	羈押收容業務	預算金額	6,63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依少年觀護所條例之規定，辦理少年個案調查、生活指導、教學、心理測驗、精神狀態分析、鑑定衛生計畫、名籍簿、身分證之編製管理等業務。		預期可使少年接受感化改過向善，成為國家有用之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009	桃園少年觀護所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009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009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802千元，係職員5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02		2. 技工及工友待遇411千元，係技工1人之工餉、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1		3. 獎金758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11 獎金	758		4. 其他給與165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165		5. 加班值班費302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302		6. 退休離職儲金29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1		7. 保險28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51 保險	28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19	桃園少年觀護所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78		1. 業務費478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1) 教育訓練費45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41 兼職費	36		(2) 兼職費36千元，係兼任少年觀護所所長之兼職費。	
0271 物品	123		(3) 物品123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39		<1>環保資訊耗材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5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7		<3>再生紙及省水裝置等消耗品1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5		<5>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經費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5		(4) 一般事務費39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6		<1>文康活動費23千元，係按員工6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0475 獎勵及慰問	6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千元。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2千元。	
			(5)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千元，係辦公器具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00	羈押收容業務	預算金額	6,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羈押收容及少年觀護業務	1,106	桃園少年觀護所戒護科等	養護費，按職員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7千元，包括： <1>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207千元。 <2>改善低效能辦公設施等養護費20千元。 (7)國內旅費3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35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10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0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89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9		(1)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349千元。	
0271 物品	195		(2)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3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9		2.物品195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3		(1)疾病醫療材料費157千元。	
			(2)尿液檢驗試劑等材料費2千元。	
			(3)辦理觀察勒戒業務所需材料費36千元。	
			3.一般事務費189千元，包括：	
			(1)戒護人員制服費及收容人服裝費58千元。	
			(2)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經費12千元。	
			(3)觀察勒戒業務費41千元。	
			(4)戒護綜合業務費78千元。	
			4.國內旅費33千元，係解送被告等差旅費。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304100 羈押收容業務				合計
合計	6,634				6,634
0100人事費	5,009				5,00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02				2,80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11				411
0111獎金	758				758
0121其他給與	165				165
0131加班值班費	302				30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91				291
0151保險	280				280
0200業務費	1,584				1,584
0201教育訓練費	45				45
0241兼職費	36				3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9				689
0271物品	318				318
0279一般事務費	228				22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7				227
0291國內旅費	36				36
0300設備及投資	35				35
0319雜項設備費	35				35
0400獎補助費	6				6
0475獎勵及慰問	6				6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0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1	
六、獎金	758	
七、其他給與	165	
八、加班值班費	302	包括超時加班費7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退職儲金	291	
十一、保險	280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5,009	

本 頁 空 白

臺灣桃園少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5	5									1	1		
	7		002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及所屬	5	5									1	1		
		3	3523304100 羈押收容業務	5	5									1	1		

年觀護所
明細表

單位: 新臺幣千元

100年度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人)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	上	本年	上	本年	上	本年	上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6	6	4,707	4,981	-274	
						6	6	4,707	4,981	-274	
						6	6	4,707	4,981	-274	